

那坡县2026年人大代表建议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60075-ZJGC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方: 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 2026年 6 月 8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那坡县2026年人大代表建议项目。

工程地点: 那坡县城厢镇、坡荷乡、龙合镇、德隆乡、百合乡、百南乡、平孟镇、百省乡、百都乡 9 个乡镇。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那发改批复[2026]101号。

资金来源: 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误差,以响应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6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2991420.97 元(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元玖角柒分,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价格
1	城厢镇达腊村达腊屯排水渠建设项目	256320.93元
2	那坡县城厢镇规架路道路修复工程	475545.06元
3	坡荷乡那池村平恩屯饮水安全项目	261386.5元
4	龙合镇弄怀村坡法屯人畜饮水蓄水池项目	193678.01元
5	德隆乡团结村路口排水沟项目	222086.23元
6	那坡县百合乡民兴村那角屯至坡迭屯通电道路硬化修复项目	279982.55元
7	百南乡百南一桥至香料厂路灯设施建设项目	109115.12元
8	平孟镇果梨村弄念屯屯内道路硬化及排水沟建设项目	395057.34元
9	百省乡上荣村下荣屯屯内道路硬化和路基挡土墙项目	565842.62元
10	百都乡者赖村百浪、规芝、吞兴、规腰等屯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232406.61元
总价		2991420.97元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雪姣。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国荣。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那坡县财政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那坡县财政局 (公章)

承包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026008015100G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26200741970E

地 址：那坡县城厢镇睦边大道 207 号

地 址：那坡县城厢镇公园路1号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533900

电 话：0776 -6822345

电 话：0776—6822366

开户名称：那坡县财政局

开户名称：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6366012040000329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那坡县 2026 年人大代表建议项目
成交通知书

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那坡县 2026 年人大代表建议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75-ZJGC）的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业主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供应商地址：那坡县城厢镇公园路 1 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元玖角柒分（¥ 2991420.97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应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33 代理服务收费”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单位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 （4）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此通知。

